

ICS 27.100
F 01
备案号: 16981-2006

DL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

DL/T 977 — 2005

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 管 理 规 定

Managerial regulations for enterprise undertaking chemical cleaning
of thermal equipment in power plant

2005-11-28 发布

2006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



060808000065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技术管理	1
4 资质级别	1
5 清洗单位应具备的条件	1
5.1 法人资格	1
5.2 组织和管理	2
5.3 质量保证体系	2
5.4 专业技术人员	2
5.5 设施和设备	3
6 资质评定程序	3
7 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资格认可条件	4
8 资质证书的监督管理	4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审查记录	5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定申请书	10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评审报告	13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证书	16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资质证书编号办法	17

前 言

本标准是根据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下达 2004 年行业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发改办工业 [2004] 872 号）中下达的任务制订而成的。

发电厂的热力系统复杂，热力设备种类较多，所用材料差别很大，因此，对热力设备的清洗提出了很高的要求。本标准的制定可以规范发电厂热力设备化学清洗单位的管理，提高化学清洗质量。

本标准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 为规范性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杰玉、杜红纲、吴文龙。